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和 [2282\(2016\)](#)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和 [1645\(2005\)](#)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5/7](#) 和 [1947\(2010\)](#)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72/276](#) 和 [2413\(2018\)](#) 号决议，并回顾 2016 年 7 月 28 日、¹ 2017 年 12 月 21 日² 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³

又重申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三者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还重申应将“保持和平”广义理解为这样一个目标和过程：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确保顾及社会各方面、各阶层民众的需求，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复发，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民族和解，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并强调保持和平是一项共同任务和责任，需要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承担，应贯穿联合国在冲突所有阶段开展的应对活动的三个支柱和所有方面，且需持续得到国际关注和援助，

¹ [S/PRST/2016/1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INF/71](#))。

² [S/PRST/2017/2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7 年》([S/INF/72](#))。

³ [S/PRST/2018/20](#)。



重申各国政府和主管部门在确定、推动和指导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要把包容性作为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因素，以确保顾及社会各界的需要，

注意到今年适逢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2250(2015)号决议五周年，并认识到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建设和平具有重要意义，还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五周年，

表示严重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在世界各地造成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强调指出需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注意到大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在这方面的相关规定，还注意到 2020 年是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开局之年，认识到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可能受到阻碍，建设和平和发展成果可能逆转，并强调需要将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纳入为重建得更好所作的各项努力，

欢迎提交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⁴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 2020 年 7 月 2 日的信以及独立知名人士小组在 2020 年 7 月 6 日的信中对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提供宝贵投入，注意到专题和区域协商的投入，并鼓励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进一步审议这些投入，

1. 欢迎会员国，包括通过联合国相关政府间机构，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通过联合国各项改革，特别是在外地一级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 an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以及通过建设和平基金的重要工作，在执行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建设和平的当地利益攸关方并酌情与私营部门携手合作，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推动使建设和平努力更加协调一致的各项工作，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2. 特别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促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咨询、沟通和召集作用，支持其所审议的国家和区域内由国家主导的优先事项和努力，并继续加强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在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效率和影响；

3. 重申建设和平工作若要见成效，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在这方面强调在其长期参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事务时，必须作出联合分析和有效的战略规划；

4. 注意到建设和平筹资仍是一项严峻挑战，因此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推进、探讨和审议确保建设和平得到充足、可预

⁴ A/74/976-S/2020/773。

测和持续供资的备选方案，并邀请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自第七十五届会议起，根据各自任务预先提供投入，供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上审议和讨论，并申明致力于取得注重行动的成果；

5. 呼吁在 2025 年进一步全面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请秘书长在审查之前于 2022 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于 2024 年提交第二份详细报告，又请秘书长在此次审查之后继续每两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的持续执行情况，适当关注相关改革对联合国系统在推进执行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方面的业绩所产生的影响，同时重点阐述在外地一级产生的系统性影响，供会员国审议。